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仅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并据此制定公司收入相关会计政策。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收入部分会计政策将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对企业的收入。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预

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新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依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